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面對歐盟新鋼鐵保護措施，政府極力爭取我業者權益，使國家配額較過往防衛措施增加，惟部分品項因出口占比少，未獲國家配額，政府將持續為我業者爭取最大權益

歐盟宣布於本年 7 月 1 日起，為保護其境內鋼鐵產業，對抗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的衝擊，對自全球進口的鋼鐵產品關稅由 0% 提高至 50%，並要求進口商提供鎔鑄地資訊，同時宣稱為符合 WTO 規範，提供總額約 1,834 萬噸的零關稅配額作為補償，並將大部分零關稅配額分給 FTA 國家。我國於歐盟提出立法草案起，即積極與歐方協商並多次爭取，最終歐盟給予我國 67 萬噸/年國家配額，較最近一期防衛措施 48 萬噸/年高出約 19 萬噸。

歐盟近三年平均進口鋼鐵產品 3,034 萬噸，依新措施未來都將適用 50% 高關稅。歐盟強調其作法符合 WTO 規範及義務，因此提供過往進口數量之 60%，總額約 1,834 萬噸的免關稅配額，分配予主要進口國，作為提高關稅後的補償方案。歐盟先將 1,834 萬噸免關稅配額劃分出 50.5%（約 927 萬噸）分配給予歐盟簽有 FTA 的國家，再將剩下的 49.5%（約 907 萬噸）分配給所有 WTO 會員（包含 FTA 國家及非 FTA 國家）。因此，FTA 國家可獲得的關稅配額數量，會遠多於沒有 FTA 安排之 WTO 會員(如下圖)。

歐盟鋼鐵新措施整體配額分配(2026/7/1實施)



歐盟目前給予我國國家配額約 67 萬噸：

- (一) 較歐盟鋼鐵防衛措施最後一期（2025-2026 年）之 48 萬噸，我國爭取增加約 19 萬噸。我國共有 9 類產品符合取得國家配額資格，惟部分品項(馬口鐵、不鏽鋼熱軋厚板)因出口占比少，未獲國家配額。
- (二) 其中 5 類(非方向性電磁鋼片、烤漆鋼片、不鏽鋼冷軋鋼片、不鏽鋼線材、焊接鋼管)，我國於先前防衛措施時即享有國家配額；本次爭取歐盟給予我國新增 4 類國家配額，均屬我國出口歐盟的重要產品類別，包括熱軋鋼卷、冷軋鋼卷、塗層鋼片及不鏽鋼熱軋鋼片。
- (三) 國家配額分配後之剩餘配額，我國可與其他國家約 60 萬噸剩餘配額，以「先到先得」方式競爭使用。

歐盟自去(2025)年 10 月開啟立法程序後，我政府單位立即聯繫我

國鋼鐵公會及碳鋼、不鏽鋼等相關業者，深入瞭解產業界意見進行影響評估；同時協同經濟部、外交部、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駐歐盟代表處，積極洽詢 WTO 法律諮詢中心及歐盟國際律師事務所意見，並與友好國家交流研商因應方案，自 3 月起與歐方舉行多次協商會議。

我方強調，歐盟雖有權採取一定措施保護境內鋼鐵產業，但在採取 8 年進口鋼鐵防衛措施後，對相關進口產品之措施應回歸自由貿易，不應淪為新的保護貿易主義，更不應成為貿易障礙。歐方於決定 FTA 國家享有較多配額時，亦違反 WTO 規定，未充分與我方協商，且經多次溝通，歐盟並未採納我國認為合理應獲得之配額。因此，我方後續將保留在 WTO 架構下的相關權益，並已要求歐方於 7 月 1 日新措施實施後，若進行後續配額調整時，應優先與我進行協商。另為利我業者於新措施下有序出口歐盟，經濟部已收集業者意見，將會同鋼鐵公會成立新的出口配額管理機制。

鋼鐵產業為我國核心重要基礎產業，為我重大基礎建設及下游高附加價值衍生產品品質與國際競爭力的根基。本院經貿辦將協同經濟部持續要求歐盟調整我方配額，輔導我業者進行綠化升級轉型，並擬定相關保護措施，協助業者分散海外市場風險，全力協助國內鋼鐵產業。

新聞聯絡人：徐崇欽 執行秘書 (02)2389-1999、0975-722-938